璜泾镇货车禁行抓拍系统采购

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关于璜泾镇货车禁行抓拍系统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1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璜泾镇管辖区内货车禁行抓拍系统服务共 30 项。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标准：3 年服务期内，如发生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详见招标文件。

（4）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并交付合格，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为服务期。

（5）乙方在三年服务期内每年预留合同金额的 5%用于增加新监控点位及其他应急工作之需，不另行计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15**）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296000 元。其中集成费 496800 元，税率 6%；私有云集成费 680400 元，税率 6%；互联网专线 118800 元，税率 9%。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由镇财政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预付款；项目交付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共三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进入一个服务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结算账户条款：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 户 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考核：

3.1.考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合同内所有涉及璜泾镇付费的所有服务。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①图像荐储丢失的:②图像存储中断的:③图像无法回看的等按合同约定给予扣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考核形式:

(1)派出所:每周巡检一次。发现问题未按时整改的，出现一个扣 1 分，每月汇总各单位的得分情况，报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2)镇社会治理办公室:每季度抽查巡检一次。(抽查巡检总数-问题数)÷抽查巡检总数 x100%为季度得分，每季度汇总一次得分情况。

(3)镇社会治理办公室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通报，反馈季度得分情况及相关问题。乙方要针对问题拿出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扎实提高监控的使用效率。

3.3.考核得分：派出所与社会治理办公室各占总分的 50%。年终总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派出所得分:(100-总扣分÷12)x50%+社会治理办公室得分:4 季度总得分÷4x50%=全年总得分。

3.4.容错率:容错率为 3%。

3.5.费用计算:年度总得分等于或高于 97 分为满分，则得合同图像存储服务总费用:如年度总分不足 97 分，每下降 1 分，扣图像存储服务总费用的 1%，以此推。

3.6.其他事项:因线路维修等影响监控正常使用情况的，乙方应提前向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和派出所或相关单位等报备，否则如果巡检发现问题，按问题监控处理。

3.7.该考核办法由璜泾镇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900 万高清抓拍图像服务	30	项	6%	16560	496800	三年服务
2	云存储图像服务	30	项	6%	22680	680400	三年服务，云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3	互联网专线	30	条	6%	3960	118800	20M MPLS-VPN，三年服务，110/条/月
合计						129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项）	总价(元)	备注
1	900 万高清抓拍图像服务	30	项	16560	496800	服务期三年。
2	云存储图像服务	30	项	22680	680400	服务期三年，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3	互联网专线	30	条	3960	118800	20M 带宽，服务期三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 元；小写：1296000 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